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7年度南小字第1729號

原告 伍政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總

訴訟代理人 呂來美

被告 許智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伍拾壹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07年6月25日12時20分許，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顏色：灰色，下稱系爭車輛）使用，租車時間自107年6月25日12時20分起，並簽立租賃定型化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租賃契約）。嗣被告於107年7月8日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原告系爭車輛之左後車門毀損，並擅自更換安裝來源不明之同款車門（顏色：白色）後，將系爭車輛開回原告公司。因兩造訂立之系爭租賃契約第9條約定：「本車輛發生擦撞或毀損，乙方（即承租人）應立即報案並通知甲方（即出租人）以原廠修護處理，如未報案其所延生之責任及損失概由乙方負全責，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生之拖車費、修理費、車輛修理期間租金及折舊費，應由乙方負擔。前項折舊費以修理費30%計費，但車輛逾2年者，以修理

費25%計算」，是被告應賠償原告將系爭車輛送廠維修支出之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（將白色車門重新拆裝烤漆之費用）、因車輛維修9日（107年7月13日至21日）無法營業之營業損失1萬3,000元及折舊費3,163元（包括換左後車門零件費後之修理費1萬2,650元 $\times$ 25%=3,163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合計2萬1,163元。為此，爰依系爭租賃契約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(二)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1,16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東來甲級汽車修護廠維修單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被告身分證、駕照、系爭租賃契約等影本及系爭車輛左後車門照片為證（本院卷第17至25頁），經核無誤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或到院予以說明、爭執，是本院審酌上開卷附證據資料後，堪認原告主張被告向其承租系爭車輛使用，於租賃期間毀損該車輛左後車門後，擅自換裝白色之左後車門於系爭車輛之事實，堪認可採。

(二)次查兩造訂立之系爭租賃契約第9條約定：「本車輛發生擦撞或毀損，乙方（即承租人）應立即報案並通知甲方（即出租人）以原廠修護處理，如未報案其所延生之責任及損失概由乙方負全責，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生之拖車費、修理費、車輛修理期間租金及折舊費，應由乙方負擔。前項折舊費以修理費30%計費，但車輛逾2年者，以修理費25%計算」，此觀諸系爭租賃契約即明（本院卷第22頁），則依上開約定可知，承租人於承租車輛期間，如發生擦撞而造成車體毀損，應就車輛施吊費、修理費、車輛修理期間因無法出租之營業損失及折舊費負賠償之責，其中折舊費部分要求承租人負責之目的，應僅涉及有零件維修或更換之情形而言，如

單純烤漆、鈹金或工資等，因無折舊問題，即無要求承租人負擔之理。依此，因原告主張係將被告已更換安裝之白色左後車門，送至維修廠烤漆為原車體之灰色，並未更換車門，僅支出鈹金、烤漆及拆裝等費用5,000元等語（本院卷第61頁），並提出維修單為憑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其亦依該金額請求被告給付修理費，故原告依上開約定請求之折舊費3,163元部分，即非有據，不應准許。另原告主張之修理費5,000元、車輛維修無法營業之營業損失1萬3,000元部分，合計1萬8,000元，因符合上開約定之內容，核屬有憑，自應允准。

(二)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；亦為同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。本件被告所負系爭租賃契約損害賠償債務，給付並無確定期限，是原告依上開規定併予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2月25日（送達證書參本院卷第5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核屬有據，亦應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租賃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萬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為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本院審酌兩造勝敗情形，爰依比例命由被告負擔裁判費851元，餘由原告負擔，並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01 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
02 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
03 定，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准予假執行。

04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民
05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79條、第436條之
06 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09 法 官 林勳煜

10 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2 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
13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
14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15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 日
17 書記官 吳佩芬